广东省司法厅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36/2021\_2022\_\_E5\_B9\_BF\_ E4 B8 9C E7 9C 81 E5 c36 236437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司法部公告》(第67号)(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和《司法 部关于做好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通知》,2007年国家 司法考试定于9月15日、16日在全国统一举行,现就我省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报名方式、时间与 地点(一)报名方式:2007年我省国家司法考试统一采用网 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的报名方式。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 间内登录广东司法考试网(网址:http://www.gdsk.gov.cn),选 择本人所在的市(地)进入网上报名,并按约定到指定的报 名地点现场确认。 (二)报名时间:我省接受网上预报名时 间为2007年6月15日0:00至7月20日17:30(广州市开通网上报名 的时间可在此时段内由市司法行政机关自行决定)。各市进 行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根据当地实际 情况在上述期间内自行确定,并向社会公布。但报名截止时 间不得提前或拖延。 (三)报名地点: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设立相应的报名点,办理现场报名确认手续。二、报名要求 报考者必须符合司法部《公告》中规定的报名条件,报名时 应当提交《公告》中规定的材料,报名材料必须真实、齐全 并经审验合格。 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 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(司发通[2007]38号),各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(旗),各自治区所辖县(旗),各 自治州所辖县;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(县级市、区);西部地区(除西藏外)11省、自治区、直

辖市所辖县(包括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级市、区和享受 民族自治地方政策的县级市、区);西藏自治区所辖市、地 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,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 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,这一政策的适用期限为2007年5月 至2011年12月31日。 三、报名材料 (一)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(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)原件及复印件。 户籍在放 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报名人员,须提交户籍证明复印件( 打印版),且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户籍代码应与户籍地一致。 (二)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 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 等院校学历的人员报名时,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。(三)《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报 名表》由报名点工作人员根据报名人员的网上预报名信息现 场打印。 (四)照片由报名点工作人员以数码照相的方式摄 取。 四、在粤工作、学习或者居住的香港、澳门居民报名参 加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宜 在粤工作、学习或者居住的 香港、澳门居民报名参加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,必须符合司 法部《公告》中所规定的报名条件,可回香港、澳门或在粤 报名考试。如在粤报名,报名时须提交司法部规定的有关资 料和在粤工作、学习或者居住的证明。 五、现役军人报名考 试工作 现役军人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事宜,参照司法部与 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组织军队现役人员参 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「2002]政办字 第5号)办理。六、收费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 价[2002]422号文件精神,2007年我省国家司法考试收取考务 费每人260元。 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香港、澳门居 民,考务费收取标准与内地报考人员相同。 报名条件、材料

及考试时间、内容、科目、方式等具体事项以司法部公告为准,可登录中国普法网(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)查询。 具体报名地点和现场确认时间请咨询设点报名的市司法局。 广东省司法厅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二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